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JF5Y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电话：0431-82222222

填报注意事项

1.企业应当使用中文作为主要语言进行填报,必要的简称、专有名词、英文缩写以及数字、计量单位等除外。

2.报告中使用的简称、专有名词、英文缩写等不易于公众理解的相关表述,应当在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3.企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按要求填报当年度环境信息,没有或当年度未产生的环境信息应当填写“无”或适当形式表述。

4.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突出所需说明的情况。

5.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6.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7.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

单位、温度单位、毒性单位、化学名称除特别说明外,均使用符合

环境信息守法承诺书

本人保证本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名词解释.....	1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
1.1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2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2
2. 企业基本信息.....	2
2.1 企业基本信息	2
2.2 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3
2.3 工艺路线图	3
3.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5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5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5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6
3.4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6
4.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6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6
4.1.1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6
4.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7
4.2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8
4.2.1 有组织排放情况.....	8
4.2.2 无组织排放情况.....	13

4.2.3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14
4.2.4 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15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18
4.3.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18
4.3.2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18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40
4.5 噪声排放情况	40
4.6 扬尘污染情况	40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40
5.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40
6. 环境应急信息.....	41
6.1 环境应急情况	41
6.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41
6.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情况.....	41
6.1.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42
6.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42
7.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42
8. 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42

名词解释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固体废物	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1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1、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河街厂区：2022 年排污许可进行重新申请 0 次，信息变更 0 次，2022 年无新建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1、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表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2 年排放量
氮氧化物	吨	2.8958
化学需氧量	吨	0.747212
氨氮	吨	0.063154

2、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量

表 1-2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2 年产生量 (t)	2022 年处置量 (t)
工业固体废物	吨	4.401	4.401
危险废物	吨	160.41317	160.41317

2.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信息

表 2-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云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244976237H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20101244976237H001V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天河街 72 号(新增生产地址：高新区越达路 1718 号)
生产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天河街 72 号
行业类别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企业联系人	焦立娜

联系方式	13159646490
企业性质	其他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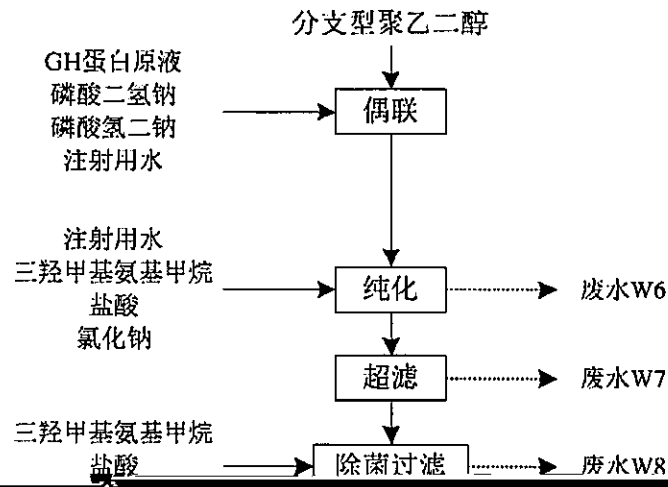
2.2 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表 2-2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和设备情况

主要产品与服务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	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或鼓励类目录情况
人生长激素基因工程药物	配料、纯化、洗瓶、灭活、液体制品	液体配料设施、AKTA 系统、偶联罐、自动层析系统、CIP、脉动真空湿式灭菌柜、搅拌罐	鼓励类
外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凝胶剂	半固体制品	包装机、干热灭菌柜、罐装封口机、脉动真空灭菌柜、凝胶配制罐	鼓励类

2.3 工艺路线图

1、主要产品（服务）工艺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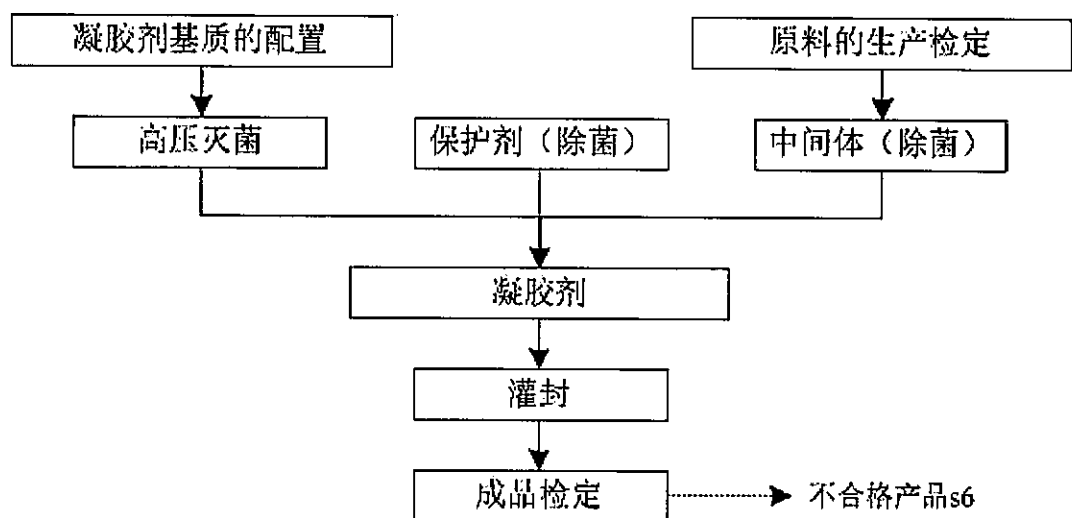


↓
至制剂车间

重组人生长激素长效原液制备工艺流程

枸橼酸钠
苯酚

制剂车间



外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凝胶剂工艺流程

3.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表 3-1 生态行政许可情况

许可名称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	行政许可编号	91220101244976237H001V
	责任公司天河街厂 区排污许可证		
审批文件	无	核发机关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获取时间	2021-12-23	有效期限	2021.12.23 至 2026.12.22
许可事项	固体废物变更		
备注	变更		

单位：元

1 季度环保税	2 季度环保税	3 季度环保税	4 季度环保税	合计
1192.93	941.38	920.91	1099.94	4155.16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公司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3.4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公司无处罚信息，通过吉林省环境行政处罚及信用评价平台查询，环保信用评价良好。

4 企业污染物排放治理设施信息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4.1.1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表 4-1 污染防治设施表

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排放口名称	对应排放口编号	负责运营、维护的第三方机构名称
污水站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总有机碳、甲醛、乙腈、总磷、总氮、急性毒性、挥发酚、动植物	污水站废水排放口	DW001	吉林省明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微球车间废气 处置	非甲烷总烃	微球车间废气 排放口	DA001	
--------------	-------	---------------	-------	--

07-58 ~

综合业务

陪

明市环境社

	废 水 排 放 口	量	物排放标 准 GB 21907-2008							
		化学 需氧	生物工程 类制药工 业水污染	80	7.26	10	0.542210	目	上海世 禄仪器 有限公司	目

			21907-2008						HACH	
		动植物油	生物工程 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5	/	0.06L	/	否	/	否
		挥发酚	生物工程 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0.5	/	0.01L	/	否	/	否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生物工程 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500	/	243	/	否	/	否
		总有机碳	生物工程 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30	/	6.56	/	否	/	否
		急性毒性	生物工程 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0.07	/	0.02L	/	否	/	否
		总氮 (以 N 计)	生物工程 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30	/	3.02	/	否	/	否

		总余氯(以Cl计)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0.5	/	0.14	/	否	/	否
		悬浮物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50	/	19	/	否	/	否
		乙腈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3.0	/	0.04L	/	否	/	否
		色度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50	/	4	/	否	/	否

注：检出结果小于最小检出限时，报告最低检出限加 L。监测数据排放浓度选用 2022 年 9 月监测结果平均值，排放量来自于 2022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2）大气污染物

表 4-4 污染排放情况表（有组织）

2	水 站 废 气 排 放 口	浓度	放标准 GB 14554-93							
		硫化 氢	制药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7823—201 9	5	/	0.744	/	否	/	否
		氨 (氨 气)	制药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7823—201 9	30	/	4.57	/	否	/	否
		非甲	制药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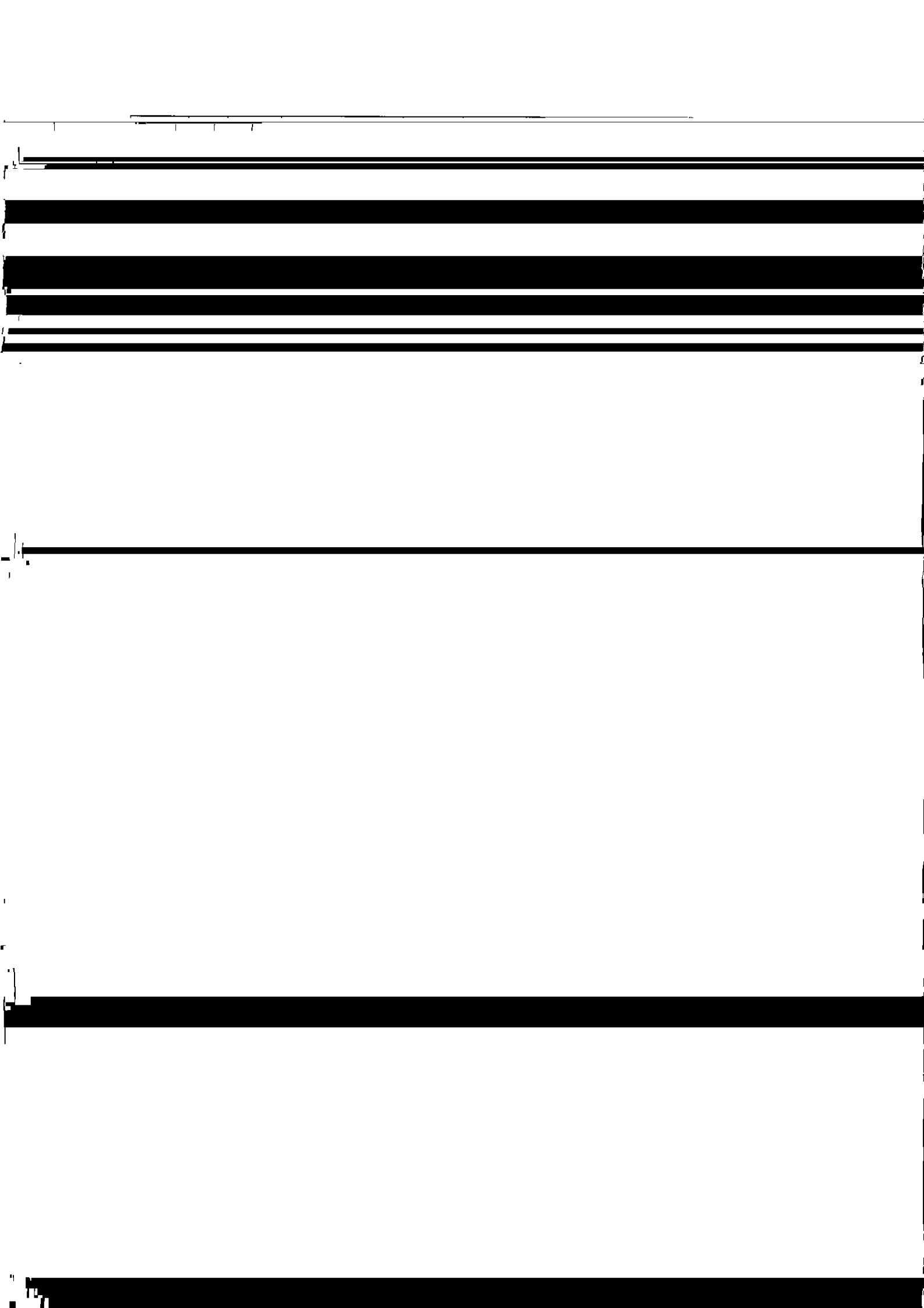


表 4-5 污染排放情况（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浓度 (mg/Nm ³)	许可排放总量 (t)	实际排放浓度 (mg/Nm ³)	实际排放总量 (t)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小时)	非甲烷总烃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	/	1.46	/

	碳、甲醛、乙腈、总磷、总氮、急性毒性、挥发酚、动植物油、pH值、色度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2	手工	2	0
微球车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	手工	0	0
动物房废气排放口 1	臭气浓度	2	手工	2	0
动物房废气排放口 2	臭气浓度	0	手工	0	0
大气排放口 1	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0	手工	10	0
大气排放口 2	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0	手工	10	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	手工	2	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	手工	2	0
厂界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2	手工	2	0
厂界噪声	噪声	3	手工	3	0

4.2.4 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附件 1：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33857360W

名称	吉林富华航环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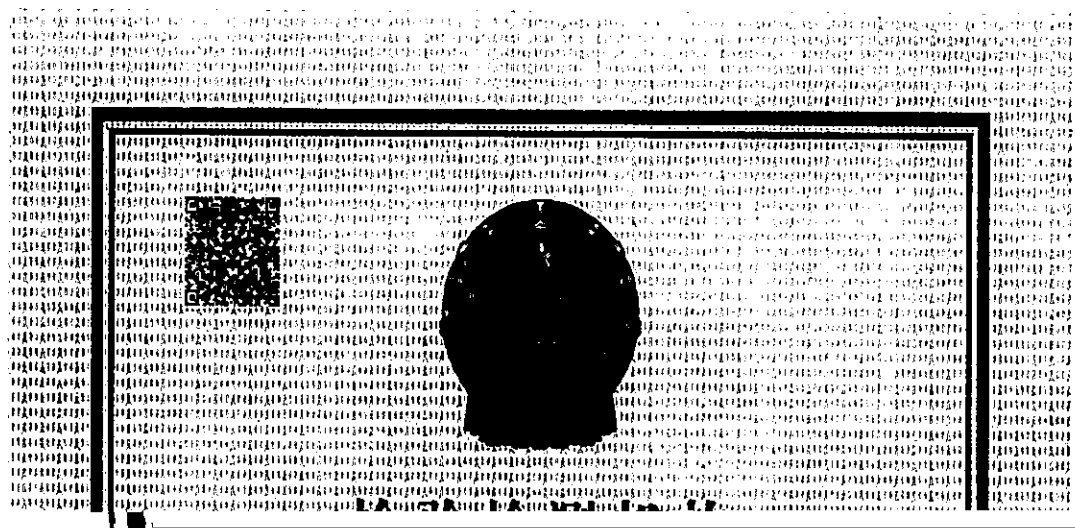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文

经营范围

环职工(工)年
务,公侯卫
先建外司可
服性士方
水气测,顺
技空排污后
批空推制不
批空推制不
批空推制不
批空推制不

helpdesk@pari.math.u-bordeaux.fr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4.3.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统计表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	贮存量(t)	处置量(t)	处置单位
甘氨酸	261101	废包装	4401	0	4401	长春市国英再生资源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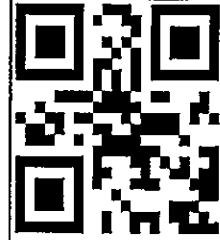
铅废物		(瓶) 池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废灯管	T	0.108	0	0.10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试剂瓶、沾染废物	T/In	40.621	0	40.62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实验室化学 品、实验室废液、动物尸体、垫料	T/I/C/R	78.945	0	78.945	

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处置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附件 1：转移联单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6903



第一部分 危险废弃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长春金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单位地址: 天河街72号/越达路1718号/创新路6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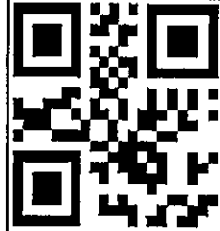
经办人: 董明开 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交付时间: 2022年03月12日 11时06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动物垫料	9000-047-49	毒性, 腐蚀性, 易燃	固态	动物垫料	袋	65	0.5510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690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转移信息 (由转移人填写)

单位名称: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单位地址: 天河街72号/越达路1718号/兴新路668号

经办人: 董明开 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交付时间: 2022年03月12日 11时08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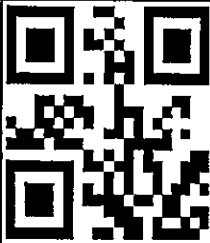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废试剂瓶	900-041-49	毒性, 感染性	固态	试剂瓶	袋	11	0.0504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运输单位: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2010544656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6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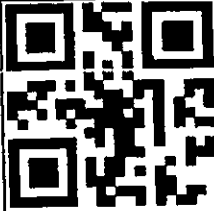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转移信息 (由转出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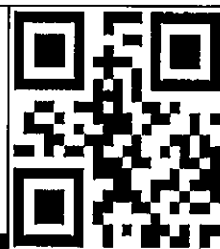
应急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单位地址: 天河街72号/越江路1718号/创新路668号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742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长春金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单位地址: 天河街72号/越达路1718号/创新路668号								
经办人: 董明宇					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交付时间: 2022年04月26日 14时13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动物垫料	900-047-49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固态	动物垫料	袋	25	1.0858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运输单位: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20181408206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联系电话: 18946525757			
驾驶员: 乔凤志					联系电话: 18443040088			
运输工具: 大型货车					牌号: 吉AU4113			
运输起点: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新区天河街72号/越达路1718号/创新路668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年04月26日 15时18分			
经由地: 吉林省长春市								
运输终点: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实际到达时间: 2022年04月26日 19时29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2201130128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经办人: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46525757		交付时间: 2022年04月26日 21时37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动物垫料	900-047-49	数量 ☐ 形态 ☐ 性质 ☐ 无 ☒ 其他 ☐	接受	D10-焚烧	1.0858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6904

附件 2：受托方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220105000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法人名称: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范围: 规模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复。
法定代表人: 田拔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莱俊乡苇子沟村	
经营设施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莱俊乡苇子沟村	
发证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交运管许可 长 字

业户名称：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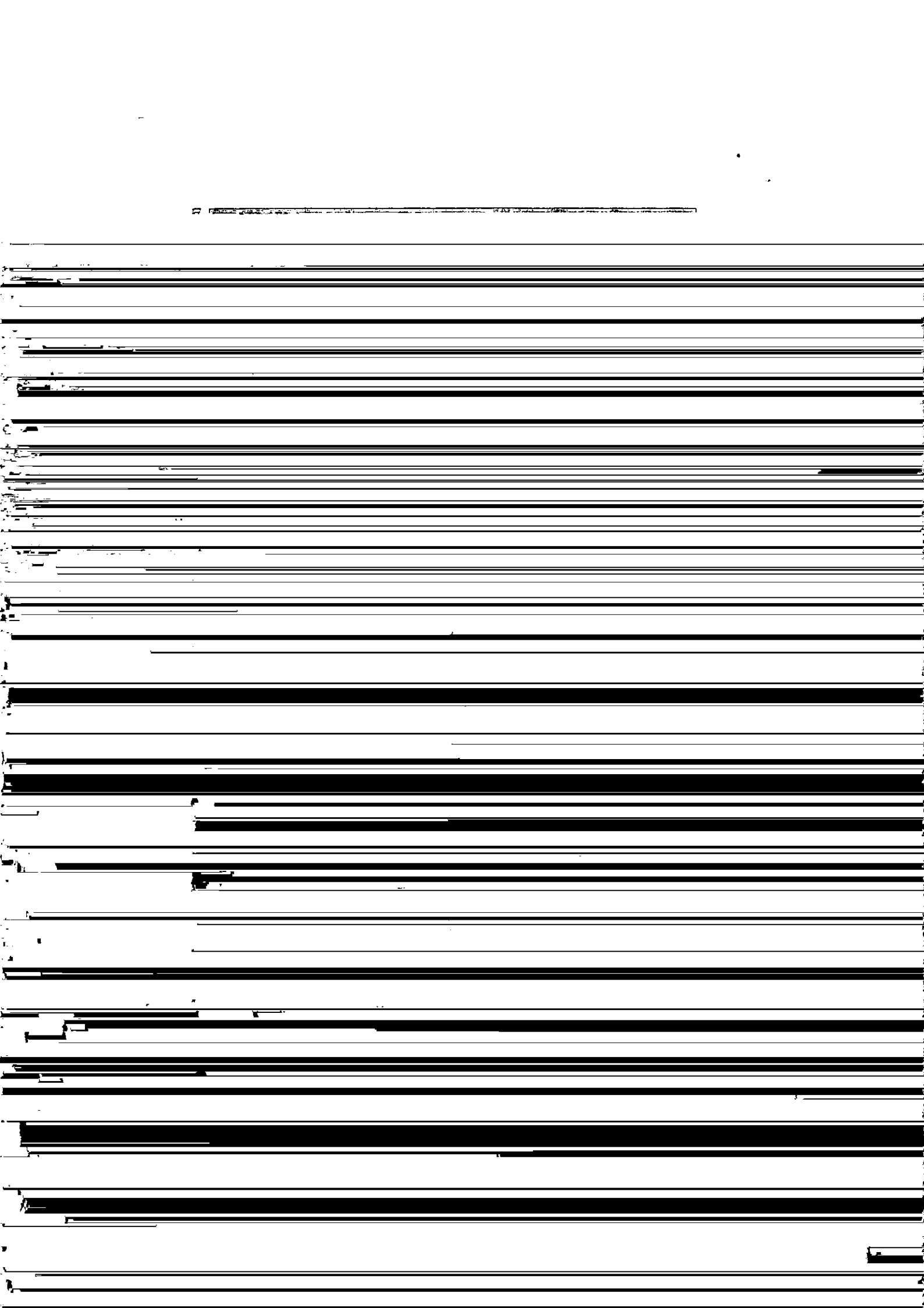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
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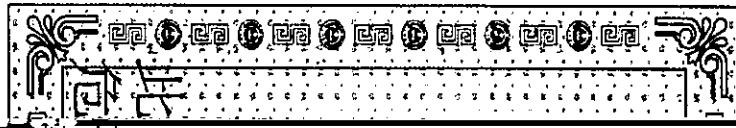
证件有效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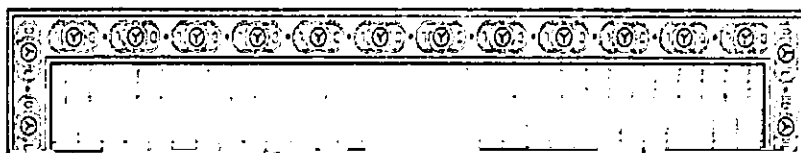
核

中









附件 3：受托合同

(1) 晴天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QTHB-JSY-20211201-01

甲方：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液体危险废物，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各自所负责任及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资质、技术标准、合同有效期：

(1) 甲方必须具有国家环保机关颁发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法人企业。

(2) 乙方必须在每次运货前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预约，提前三天电话预约，以确保甲方采用最有效的处置方法使危险废物最终得到无害化处理。

(3) 合同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收集和运输：

(1)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到安全地点后通知甲方派出运输车辆到乙方指定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进行运输。

(2) 危险废物的装运：

在甲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的工作人员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入甲方运输车辆内。在乙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其中因甲方员工引起的环境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因甲方装车而引起的环境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运输车辆离开乙方厂区之后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5	吨	2201130128
硒鼓、墨盒	HW12	900-299-12	0.5	吨	2201130128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2	吨	2201130128
废灯管	HW49	900-041-49	0.8	吨	2201130128
剧毒化学品	HW40	900-000-40	0.05	吨	2201130128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危险废物不能及时转运造成损失或者处罚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承诺所有废品均由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亲自作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存续期间的废品处理业务转包、分包。

七、合同的修改、续签与终止:

(1) 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应仍按本合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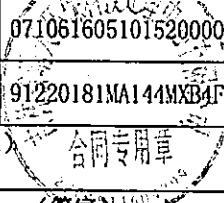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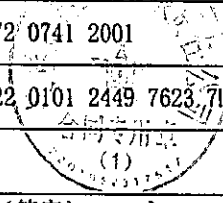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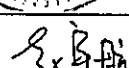
(2) 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签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3) 合同的提前终止: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受理诉讼的法院为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九、附则: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合同签订地点:长春市南关区	地 址	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 1718 号&天河街 72 号
经 理	丁秋云 15044041700	联 系 人	赵亮
采 购 网上申报	范忠凯 18946525757 0431-80811769		
财 务	刘 敏 18686533593	电 话	15843073413
预约运输	杜春红 17808060902		
电子邮箱	3389145982@qq.com	电子邮箱	Zhaoliang01@gensci-china.com
开户银行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伟峰国际支行
账 号	0710616051015200005007	账 号	1572 0741 2001
税 号	91220181MA144MXXB4F	税 号	9122 0101 2449 7623 7H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注: 1、合同中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运 输 协 议

甲方（承运人）：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托运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货物运输事宜协商一致，在长春市订立本协议，签订日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为《合同书》的附件）

2 运输方式、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运输方式：厢式运输车

2.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为含运费价格。车辆到达乙方现场后，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装车，甲

方空车返回，乙方需支付甲方当次运输费。

2.3 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天用车要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转运，甲方应安排车辆进行转运

3 包装要求

包装标准：本协议中约定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没有规定的，应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4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4.1 质量要求：不可超载运输

4.2 安全要求：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3 运输地点为分段限时路段的，运输前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安排专人在非禁行时段内予以配合。

5 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5.1 甲方指定联络人：杜春红

电话：17808060902

5.2 乙方指定联络人：赵亮

电话：15843073413

6 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双方同期签订的《合同书》约定执行或者双方另行签署签订补充协议。

6.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2) 蓝天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LTHB21HT0521

乙方合同编号： ZX-CG01-20211202-003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待处置危险废物明细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量	单位	处置方式
------	------	------	------	----	------

实验室一般化 学品	HW49	900-047-49	1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实验室毒害类 化学品	HW49	900-047-49	700.00	公斤	D10 焚烧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40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制冷剂容器	HW49	900-047-49	1500.00	公斤	D10 焚烧

6. 甲方接货或入厂检验时，发现危险废物的实际理化性质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甲方运营成本提高10%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性质变化的危险废物价格执行或者拒收本批危险废物。

七、合同费用计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和现场确认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之前，乙方必须如实、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乙方对其填写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且保证填写的危险废物内容与转移给甲方的废物一致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

双方确认以签字确认的确认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作为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2. 结算及支付时间

甲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给甲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如乙方没有及时预存相应款项或者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接收、运输、处理废物等措施，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且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照应付款额每日0.1%的标准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付清之日为止；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承诺所有废品均由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亲自作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存续期间内的废品处理业务转包、分包。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危险废物不能及时转运造成损失或者处罚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支付实际损失30%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九、合同效力及其他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以签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 若乙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执行。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自动延续一年（但价格事宜，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另行商定）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长春金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涉及工作人员、联络方式及相应信息

联系方式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总 经 理	张明侠	13351509958	邮箱: MX.Zhang@jlltgf.com
副总经理	郑建丽	15243101759	邮箱: JL.Zheng@jlltgf.com
北 方 经 理	李 晓 杰	18646000007	邮箱:

乙方涉及工作人员、联络方式及相应信息

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	座机	邮箱
经 理				
采 购				
网上申报	赵亮	15843073413		
财 务				
预约运输				

*贵公司授权代表： 赵亮 联系电话： 15843073413， 授权代表负责网上申报工作、 现场危险废物的 装运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

邮寄地址	
收件单位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越达路1718号
邮 编	130012
收 件 人	赵亮
电 话	15843073413

开票及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公司实验室废弃有毒有害物质均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公司合规处置。

4.5 噪声排放情况

表 4-9 噪声排放表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噪声排放值 (dB)	排放限值 (dB)	评价
昼间	厂界东侧	55	60	达标
	厂界南侧	57	60	达标
	厂界西侧	58	60	达标
	厂界北侧	57	60	达标
夜间	厂界东侧	49	50	达标
	厂界南侧	48	50	达标
	厂界西侧	46	50	达标
	厂界北侧	48	50	达标

注：监测数据选用 2022 年 8 月监测结果。

4.6 扬尘污染情况

公司 2022 年无新改扩建项目，无扬尘污染情况。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表 4-10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编制公开情况

序号	报告种类	发布网址
1	年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year&permitId=255606
2	季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quarter&permitId=255606
3	季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quarter&permitId=255606
4	季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quarter&permitId=255606
5	季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quarter&permitId=255606

5.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公司 2022 年不在清洁生产名单中。

6. 环境应急信息

6.1 环境应急情况

6.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表 6-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

厂 区	预案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玉河街厂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	220108-2021-0271

6.1.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表 6-2 生态环境应急物资

类别	物资名称	现有数量	数量单位
应急设备	沙袋	10	袋
	应急池	120	m ³
	消防水池	2	座
应急装备	消防沙箱	1	个
	二氧化碳灭火器	118	个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5	个
	干粉灭火器	175	个
	室内消火栓	91	个
	室外消火栓	12	个
	潜水泵	2	台
	强光手电	2	个
	消防斧	2	个
	灭火毯	4	个

应急 药品	烫伤药膏	5	盒
	医用酒精	10	瓶
	医用碘酒	5	瓶
	创可贴	100	个
	医用纱布	10	卷
	云南白药气雾剂	2	盒

6.1.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022 年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6.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022 年公司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7.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公司 2022 年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8. 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公司 2022 年未发生临时报告情况。